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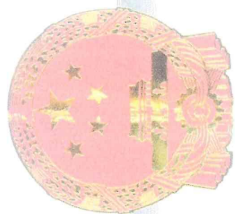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005993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93181		
建设项目名称	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3X72A51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G4A1E8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静	2016035410352015411801000618	BH001170	刘晓静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晓静	报告表全本	BH001170	刘晓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C4A1E80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南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永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使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04日

长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634号14号楼30层3006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1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P 00019692

此证仅供“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扩建项目”使用
未经盖章,此证无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6035410352
证书编号: HP00019692

姓名: 刘晓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6.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年 30 月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48fb81ae634d4b8dbae674641c387cca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82198606212323			
社会保障号码	410482198606212323	姓 名	刘晓静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汝州市			邮政编码	475000	
单位名称	河南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6-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47480.94	1502.40	0.00	167	1502.40	48983.3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6-01	参保缴费	2011-06-01	参保缴费	2013-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		-		-
07		-		-		-
08		-		-		-
09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5.05.29 16:52:53			打印时间：2025-05-2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4-410482-04-02-5091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远	联系方式	15903752101
建设地点	河南省汝州市王寨乡朱洼村		
地理坐标	(112 度 46 分 16.039 秒, 34 度 9 分 45.00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比(%)	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42（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年6月16日）》中“九、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将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2)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地为现有建设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能源资源消耗主要为水、电，项目周边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区域资源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项目用水、用电量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3)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汝州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汝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主要 PM_{2.5}、O₃ 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上级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汝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4〕6 号），未来在落实方案中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会得到改善。 根据汝州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北汝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在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改变周围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要求。
---------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项目位置属于汝州市大气重点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048220003）。准入清单对该区域的要求如下。				
表 1-1 与“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图”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要求		符合性
汝州市大气重点单元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持续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省定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于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持续保持“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2、 庙下三粉（粉丝、粉皮和粉条）基地产业发展规模与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收集处理能力相匹配。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不涉及； 3.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不含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以及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水泥、铸造、砖瓦窑、焦化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有色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拆除活动结束后应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4、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活动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焦化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 不涉及； 2.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 不涉及； 4. 不涉及； 5.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 不涉及； 7.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	/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				

	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也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与汝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汝州市有1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1）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开采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开采井周围一级保护区外300米的区域。 准保护区：荆河以东，洗耳河以西，王堂、骑岭以南，北汝河以北其余地域。 根据《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汝州市有15处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2019]162号《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取消汝州市米庙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王寨乡地下水井群、汝州市骑岭乡地下水井、汝州市陵头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焦村乡地下水井、汝州市小屯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庙下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大峪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温泉镇地下水井群、汝州市夏店乡地下水井群等10个地下水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后汝州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5个。具体划分情况如下： （1）汝州市临汝镇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2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4、5号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140米的区域，3、6号取水井外围140米的区域。 （2）汝州市杨楼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包线内及外围210米的区域。 （3）汝州市纸坊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160米、西265米、南380米、北80米的区域。 （4）汝州市蟒川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	--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70 米的区域。

(5) 汝州市寄料镇西安沟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374.1 米）以下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不超过分水岭的区域，入库主河流上溯 36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全部汇水区域。

根据汝州市人民政府汝政文[2019]195 号《关于印发汝州市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在省政府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的基础上，划定了 3 个乡镇的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全部为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①王寨乡王庄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1、2 号取水井外 230 米外包线内的区域。

②焦村镇邢村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邢村水厂厂区及外围南 35 米、东 20 米的区域（1 号井）；2 号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二级保护范围（区）：一级保护区外，邢村水厂东 270 米、西 190 米、南 250 米、北 410 米的区域。

③纸坊镇武巡水厂地下水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范围（区）：武巡水厂厂区（1 号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王寨乡朱洼村，距离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项目北侧的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地，项目距离其准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650m，距离其二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 1.43km，因此项目不在汝州市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三、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下表，经分析本项目建设情况基本与备案内容一致。

表 1-2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

类别	备案证明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一致
建设地点	汝州市王寨乡朱洼村	汝州市王寨乡朱洼村	一致

	投资性质	200 万元 扩建	200 万元 扩建	一致 一致
	建筑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在原有的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在现有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增加破碎和筛分工艺(不增加原有产能)，现有成品一破碎一水洗筛分一脱水一成品；新增一条混凝土生产线，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该生产线依托原有办公用房、实验室等；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技术：原料一上料一计量一搅拌一成品；主要设备：配料机、搅拌机、料仓、输送带、破碎机、水洗筛分机及配套环保设备。	该项目在原有的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在现有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增加破碎和筛分工艺(不增加原有产能)，现有成品一破碎一水洗筛分一脱水一成品；新增一条混凝土生产线，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该生产线依托原有办公用房、实验室等；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技术：原料一上料一计量一搅拌一成品；主要设备：配料机、搅拌机、料仓、输送带、破碎机、水洗筛分机及配套环保设备。	一致
	四、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已在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4-410482-04-02-509149，备案证明详见附件二。				
五、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推进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统筹落实国家“以钢定焦”有关要求，研究制定焦化行业产能退出实施方案。到 2025 年，全省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 15%以上，郑州市钢铁企业全部退出。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搅拌站 A 级企业要求。	相符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逐步推动 5000 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对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进行排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采取建设施工围挡、施工车辆冲洗装置，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	相符	

查整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化、物料覆盖等措施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			
六、与《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3 年本)》《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加快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淘汰退出列入 2025 年去产能计划的生产设施 9 月底前停止排污。全省严禁新改扩建烧结砖瓦项目，加快退出 6000 万标砖/年以下、城市规划区内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在 2025 年 4 月组织开展烧结砖瓦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原则上对达不到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的烧结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持续推动生物质小锅炉关停整合。2025 年 4 月底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工作方案，排查建立淘汰退出任务台账;2025 年 9 月底前淘汰退出烧结砖瓦生产线 200 条以上，整合淘汰现有的 175 台 2 蒸吨及以下和未采用专用炉具的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属于烧结砖瓦项目，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9.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强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推动燃煤电厂精准喷氨设施升级改造，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开展砂石骨料企业全流程综合治理推动砂石骨料行业装备升级，实施清洁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珍珠岩膨胀炉低氮燃烧改造、砂石骨料综合治理等任务 600 家以上。		项目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13.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作业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采取建设施工围挡、施工车辆冲洗装置，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	相符

倒等违法违规行。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严格矿山开采运输和加工过程防尘、除尘措施。加快全省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建设，完成市级平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数据上报。		化、物料覆盖等措施	
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7.持续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快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产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		项目不属于焦化、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七、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			
本项目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推进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淘汰压减。落实生产者责任制度，对达不到相关标准的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实施关停退出。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依法淘汰落后和过剩焦化产能，推动焦化产品高端化转型。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增产能行业	相符
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进一步推进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建材、耐火材料、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在原料运输、贮存、装卸、混合、转运、加装、工艺过程、产品出料、包装等各个生产环节存在的无组织排放污染问题，持续做好全流程控制、收集、净化处理工作，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项目对各产生工序进行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及排放，实现“五到位、一密闭”。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八、与《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4〕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方案》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	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原料及成品均堆放在车间内，厂区地面硬化；厂区设置 1 辆洒水车，定时洒水，定期对道路清理，建设全自动洗车装置及沉淀池，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全封闭的车间内卸料、堆放，采用车间内洒水、原料区安装喷雾降尘设施降尘。项目含尘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可达标排放。	相符				
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	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省要求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采取建设施工围挡、施工车辆冲洗装置，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措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4〕6 号）中相关要求。							
九、绩效分级 本项目行业涉及水泥制品制造和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项目水泥制品混凝土生产线适用于商砼（沥青）搅拌站，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生产线适用于项目适用于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要求、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要求指标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A级企业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d>差异化</td><td>A 级企业</td><td>本项目拟建情况</td><td>相符</td></tr> </table>				差异化	A 级企业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
差异化	A 级企业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				

	指标			性
	能源类型	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允许类，符合产业政策；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规划。	符合
	污染治理技术	1.沥青烟、PM 治理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滤筒除尘器、湿电除尘等除尘技术（除湿电除尘外，设计效率不低于99.9%）； 2.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全面收集，经去除 P 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3.沥青槽及沥青储罐排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去除 PM（沥青烟）后，采用燃烧工艺进行处理或引至锅炉燃烧处理； 4.燃气锅炉（导热油炉）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1.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设计效率不低于99.9%； 2.3.4.不涉及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粒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或采用堆棚封闭储存；块状物料采用堆棚封闭储存；沥青储罐呼吸孔安装 VOCs 收集处理设施； 2.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沥青运输、储存、装卸、加热、改性等过程密闭，沥青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投加，配备沥青加料自动联锁系统； 3.各物料破碎、搅拌、转载、下料口、卸料装车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落点等产生点配套抽风收尘及除尘装置，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卸沥青槽密闭，沥青槽及沥青储罐废气负压引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沥青砼搅拌（拌和）楼需二次封闭并将粉料储罐封闭在内，沥青砼搅拌机、搅拌楼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沥青砼成品装车处封闭，配套安装沥青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应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封闭袋接或封闭式螺旋输送，卸灰区封闭；不得直接卸落地面造成二次扬尘； 6.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8.沥青搅拌站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	1.本项目所原料中水泥、粉煤灰、减水剂等均采用密闭筒仓或罐储存，其他原料采用密闭料库储存，本项目不涉及沥青；项目产品为混凝土，直接经罐车装车外售； 2.本项目石子、沙子等散装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水泥、粉煤灰等散料采用罐车、螺旋输送等密闭方式； 3.本项目各物料搅拌、下料口等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除尘器；搅拌机皮带落点四周密封； 4.本项目不涉及； 5.除尘器底部卸灰区封闭，卸灰采用封闭袋接； 6.本项目仓库配备喷雾抑尘设施，货物进出大门为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7.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8.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		
		1.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1】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2.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鼓励企业商砼罐车清洗采用干式技术,减少厂区废水产生,以保障洗车区域干净整洁、无物料撒漏、堆积、粘结; 4.洗车台配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1.本项目车间进出口距离企业出厂口距离小于100米,企业在出厂口处配备一套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轮、底盘进行冲洗; 2.本项目洗车台周边配备视频监控,有辅助照明系统,视频监控记录能够保存三个月以上; 3.本项目洗车台全自动操作,有最低冲洗时间控制功能,具备自动和手动冲洗功能; 4.本项目洗车台配废水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排放限值	1.PM、NMHC、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浓度均不高于10、30、10mg/m ³ ;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80%及以上;因烟气收集工艺原因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4mg/m ³ ,企业边界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 3.厂界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1mg/m ³ ; 4.锅炉(导热油炉)排放限值: (1)PM、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 ³ (基准氧含量:燃气3.5%); (2)使用氨水、尿素作为脱硝还原剂的企业,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8mg/m ³	1.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 2.本项目不涉及 VOCs; 3.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1mg/m ³ ; 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监控水平	1. 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12个月的1分钟均值、36个月的1小时均值及60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的主要涉气生产环节、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1.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按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本项目主要涉气生产环节、原料库出入口等易产生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1.本次工程目前正在进行环评阶段,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2.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混凝土生产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类别,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补充登记。 3.项目建成运营后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4.企业按要求建立废气污染治	符合

			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项目建成运营后按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 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原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国六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 2.厂内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含燃气）；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1.本项目物料、产品公路运输采用新能源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车辆； 2.本项目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项目建成运营后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符合
备注【1】：料场口与出厂口距离在100米以内的可合并安装1处洗车台；企业如有多处洗车台，在出厂口前安装一套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即可。				
备注【2】：2021年3月1日后新建的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表1-8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A级企业的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要求		企业对标	符合情况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不涉及	/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2.NO 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循环、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再利用生产线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生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生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生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沉淀、澄清后回用；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并配备粉尘收集高效处理装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生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斗提、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产品装车道全封闭； 5.除尘器设卸灰锁风装置，除尘灰密闭输送返回生产工序；无法实现返回的，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造成二次扬尘污染； 6.矿石、废石及尾矿运输道路路面与堆棚、堆场地面等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7.大宗原料或成品的进、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1.项目不涉及； 2.生产线原料装卸、破碎等产生工序均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生点采取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 3.再利用线原料为块状，成品为粒状，全部封闭储存，原料库内装固定喷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物料均采用密闭皮带进行输送，各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排气筒排放； 5.除尘灰卸料口采用四面密闭，确保收集的灰尘不直接落到地面； 6.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7.厂区出入口处设置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符合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³。 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项目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相关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CEMS 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区运输道路、堆场、堆棚、破碎、筛分、石材干法加工区、物料装卸等产生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1.项目不涉及； 2.项目建成后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厂区运输道路、堆场、破碎、筛分、物料装卸等产生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按照要求进行环保档案管理	符合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建成运营后将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符合

		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维护记录、操作参数、设计规格、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皮带廊道、管道、铁路、水路、电动或氢能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2】方式，或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3.建筑用石加工、选矿企业原料、产品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项目物料运输采用电动、氢能或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采用电动、氢能机械或达到国四及以上标准。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符合
	综合发展指标	对于矿山开采企业，需纳入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	不涉及	/
经上分析，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行业 A 级及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要求进行，符合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汝州市王寨乡朱洼村，厂区现有产品主要为混凝土，主要建设有 1 条年加工 30 万吨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生产线及 1 条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生产线产品为再生粗料及细料，用于现有混凝土生产线的生产。 由于现有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生产线末端生产的再生料粒径不均匀，为提高现有生产线产品品质，同时根据市场需求，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扩建项目，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同时新建 1 条混凝土生产线，项目性质为扩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如下：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工程组成</th><th>名称</th><th>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扩建项目</td></tr> <tr> <td>2</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td></tr> <tr> <td>3</td><td>总投资</td><td colspan="2">200 万元</td></tr> <tr> <td>4</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汝州市王寨乡朱洼村</td></tr> <tr> <td rowspan="3">5</td><td rowspan="3">主体工程</td><td>混凝土线生产车间</td><td>新建，1 栋，1F，建筑面积 1856m²，内设原料区、上料区、配料区</td></tr> <tr> <td>混凝土线搅拌楼</td><td>新建，1 座，建设混凝土生产线 1 条</td></tr> <tr> <td>技改线生产</td><td>利用现有，1 栋，1F，建筑面积 300m²，在现有破碎线流</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组成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	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3	总投资	200 万元		4	建设地点	汝州市王寨乡朱洼村		5	主体工程	混凝土线生产车间	新建，1 栋，1F，建筑面积 1856m ² ，内设原料区、上料区、配料区	混凝土线搅拌楼	新建，1 座，建设混凝土生产线 1 条	技改线生产
序号	工程组成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	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3	总投资	200 万元																												
4	建设地点	汝州市王寨乡朱洼村																												
5	主体工程	混凝土线生产车间	新建，1 栋，1F，建筑面积 1856m ² ，内设原料区、上料区、配料区																											
		混凝土线搅拌楼	新建，1 座，建设混凝土生产线 1 条																											
		技改线生产	利用现有，1 栋，1F，建筑面积 300m ² ，在现有破碎线流																											

		车间	程末端设置破碎机、筛分机等设备			
6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	2 个，100t，用于水泥储存			
		粉煤灰筒仓	2 个，100t，用于水泥储存			
7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利用现有，办公室，1 栋，建筑面积 150m ² ，主要用于办公、生活			
		实验室	利用现有，建筑面积 18m ² ，用于混凝土实验测试			
8	公用工程	给水	厂区现有集中供水管网			
		排水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拉走施肥；生产废水不外排			
		供电	厂区现有供电网络			
	环保工程	废气	骨料配料上料口半密闭，采取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搅拌机密闭，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水泥和粉煤灰筒仓采用各自仓顶除尘器(TA003-006)处理，经过处理后的上料、搅拌、水泥和粉煤灰筒仓废气共同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利用厂区现有 1 座容积为 10m ³ 的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施肥；搅拌设备、罐车清洗废水经厂区现有砂石分离机+1 座 10m ³ 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新建 1 套自动洗车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现有 1 座沉淀池（容积 12.5m ³ ）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技改线筛分系统废水建设 1 套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沉淀法处理，经处理后全部循环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车辆			
		固废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砂石定期清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料、泥饼外运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现有厂区	本项目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	
1	混凝土		15 万 m ³ /a	22.5 万 m ³ /a	37.5 万 m ³ /a	外售
2	再生料	再生粗料 （粒径 3-5mm、粒径 5-12mm）	166490t/a	133190t/a	133190t/a	含水 10%，用于 厂区现有混凝土生产线
3		再生细料 （粒径<3mm）	133190t/a	28300t/a	161490t/a	
4		合计	299680t/a	161490t/a	294680t/a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辆/个）			备注
				现有工程	本项目新增	全厂	
1	现有混凝土生产线	混凝土搅拌机设备	HZS60F	1	/	1	不变
2		混凝土运输车	-	5	/	5	不变
3		铲车	/	1	/	1	不变
4		泵车	/	2	/	2	不变
5		地磅	/	1	/	1	不变
6		微机自动配料设备	/	1	/	1	不变
		自动称量系统	TSH-200	1	/	1	不变
7		水泵	/	2	/	2	不变
8		砂石分离器	/	1	/	1	不变
9		皮带	-	1	/	1	不变
10		实验设备	/	1 套	/	1 套	共用
1	现有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生产线（技改线）	喂料机	/	1	/	1	不变
2		颚式破碎机	130-150t/h	1	/	1	不变
3		锥式破碎机	130-150t/h	1	/	1	不变
4		筛网	/	1	/	1	不变
5		水洗筛选机	/	1	/	1	不变
6		脱水筛	/	1	/	1	共用
7		污泥压滤机	/	/	1	1	新增
8		冲击破	9532	/	1	1	新增
9		振动筛分机	2160	/	1	1	新增
1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	混凝土搅拌机（含各类原料配料计量供应系统、搅拌系统及控制系统）	HZS180	/	1	1	新增
2		四厢配料系统	/	/	1	1	新增
3		水泥筒仓	100t	/	2	2	新增
4		粉煤灰筒仓	100t	/	2	2	新增
5		外加剂储罐	5t	/	2	2	新增
6		水罐	25t	/	1	1	新增
7		自动化称量配料系统	/	/	1	1	新增
8		皮带输送机	/	/	2	2	新增
9		泵车	30m、25m	/	2	2	新增
10		混凝土罐车	12m ³	/	10	10	新增
11		纯电动装载机	958EV	/	1	1	新增

1	厂区	地磅	/	1	/	/	不变																																																																																									
项目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 项目仅对现有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增加其处理能力。项目混凝土生产线设置 1 台搅拌机（型号 HZS180），搅拌工序作业时长 5h/d（300d/a），其理论生产能力为 180m³/h，实际生产能力为 150m³/h，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规模 22.5 万 m³ 的生产需求。 2.5 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8">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情况表</th></tr><tr><th>序号</th><th colspan="2">名称</th><th>单耗</th><th>年用量</th><th colspan="3">备注</th></tr><tr><td>1</td><td rowspan="6">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td><td>砂子</td><td>0.91t/m³</td><td>204750t/a</td><td colspan="3">外购，包括粗砂、细砂，储存于车间内原料区</td></tr><tr><td>2</td><td>石子</td><td>0.94t/m³</td><td>211500t/a</td><td colspan="3">外购，包括石子、大石子，储存于车间内原料区</td></tr><tr><td>3</td><td>水泥</td><td>0.3t/m³</td><td>67500t/a</td><td colspan="3">外购，筒仓储存</td></tr><tr><td>4</td><td>粉煤灰</td><td>0.1t/m³</td><td>22500t/a</td><td colspan="3">外购，筒仓储存</td></tr><tr><td>5</td><td>外加剂</td><td>0.01t/m³</td><td>2250t/a</td><td colspan="3">外购，储罐储存</td></tr><tr><td>6</td><td>配料用水</td><td>0.14t/m³</td><td>31500t/a</td><td colspan="3">储罐储存</td></tr><tr><td>7</td><td rowspan="2">本次技改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生产线</td><td>再生粗料</td><td>/</td><td>166490t/a</td><td colspan="3">以现有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生产线筛分后的再生粗料为原料，含水 10%左右</td></tr><tr><td>8</td><td>絮凝剂</td><td>/</td><td>0.5</td><td colspan="3">外购，袋装储存</td></tr><tr><td>9</td><td rowspan="2">能源资源消耗</td><td>电</td><td>/</td><td>40 万 kWh/a</td><td colspan="3">来自于现有供电网络</td></tr><tr><td>10</td><td>水</td><td>/</td><td>38334.3m³/a</td><td colspan="3">来自于现有集中供水</td></tr></table> 项目所用外加剂为聚羧酸减水剂，聚羧酸减水剂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外观为棕红色（或淡黄色）粘稠液体，固体含量：液体≥40%，净浆≥240mm，硫酸钠含量≤5%，氯离子≤0.3%，含量流动度是一种由含有羧基的不饱和单体，与含有其他官能团的不饱和单体共聚而成，可使混凝土在减水、保温、环保等方面有优良性能的一种高分子聚合物。聚羧酸减水剂的低掺量、高减水率、可控的分子结构、良好的分散性、绿色环保、适应性强等优点，受到广大学者和专家的重视和研究，广泛应用在各个领域工程建设中，该品绿色环保，不易燃，不易爆。 本项目所用的絮凝剂主要成分为聚合氯化铝，为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不溶于大多数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耗	年用量	备注			1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	砂子	0.91t/m³	204750t/a	外购，包括粗砂、细砂，储存于车间内原料区			2	石子	0.94t/m³	211500t/a	外购，包括石子、大石子，储存于车间内原料区			3	水泥	0.3t/m³	67500t/a	外购，筒仓储存			4	粉煤灰	0.1t/m³	22500t/a	外购，筒仓储存			5	外加剂	0.01t/m³	2250t/a	外购，储罐储存			6	配料用水	0.14t/m³	31500t/a	储罐储存			7	本次技改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生产线	再生粗料	/	166490t/a	以现有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生产线筛分后的再生粗料为原料，含水 10%左右			8	絮凝剂	/	0.5	外购，袋装储存			9	能源资源消耗	电	/	40 万 kWh/a	来自于现有供电网络			10	水	/	38334.3m³/a	来自于现有集中供水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耗	年用量	备注																																																																																											
1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	砂子	0.91t/m³	204750t/a	外购，包括粗砂、细砂，储存于车间内原料区																																																																																											
2		石子	0.94t/m³	211500t/a	外购，包括石子、大石子，储存于车间内原料区																																																																																											
3		水泥	0.3t/m³	67500t/a	外购，筒仓储存																																																																																											
4		粉煤灰	0.1t/m³	22500t/a	外购，筒仓储存																																																																																											
5		外加剂	0.01t/m³	2250t/a	外购，储罐储存																																																																																											
6		配料用水	0.14t/m³	31500t/a	储罐储存																																																																																											
7	本次技改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生产线	再生粗料	/	166490t/a	以现有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生产线筛分后的再生粗料为原料，含水 10%左右																																																																																											
8		絮凝剂	/	0.5	外购，袋装储存																																																																																											
9	能源资源消耗	电	/	40 万 kWh/a	来自于现有供电网络																																																																																											
10		水	/	38334.3m³/a	来自于现有集中供水																																																																																											

	有机溶剂，具有良好的絮凝剂，固体产品是白色、淡灰色、淡黄色或棕褐色晶粒或粉末。聚合氯化铝的物理化学性质有：味酸涩，易溶于水。在水中会水解，同时有电化学、凝聚、吸附和沉淀等过程发生。在 110℃ 以上的环境下，聚合氯化铝会分解为氯化氢和氧化铝。可以与酸性物质反应生成正铝盐，也可以与碱性物质反应生成氢氧化铝或铝酸盐沉淀。 2.6 总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汝州市王寨乡朱洼村，项目在现有厂区外新增用地 2042m²，建设混凝土生产线，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生产线仍位于现有厂区内，根据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扩建项目办理用地预审有关情况的回复”，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根据汝州市王寨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规划证明，项目建设符合王寨乡发展规划，汝州市王寨乡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建设。厂区四周均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 670m 的杨古城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新建混凝土生产线位于厂区东侧，新增 1 座生产车间，车间内南侧为原料存储区，北侧为生产区，现有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生产线仍位于现有车间内，车间内设备按照工艺流程又南向北进行布设，现混凝土生产线位于厂区中北部，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局简单，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7 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集中供水，用水由集中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新鲜水用水总量为 128.27m³/d、38334.3m³/a。 1)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 人，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项目厂区不设食堂，用水量按 50L/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15m³/d、45m³/a。 2)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包括原料库喷雾用水、搅拌机搅拌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用水、实验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技改线筛分水洗用水、厂区道路降尘用水。 车间喷雾用水：建设单位在新建混凝土线车间内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系统，
--	---

	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喷雾用水按 $1.5\text{L}/\text{m}^2\cdot\text{d}$ 计，降尘面积为 1856m^2，经计算喷雾装置用水量约为 $2.78\text{m}^3/\text{d}$、$834\text{m}^3/\text{a}$。 搅拌机搅拌用水：项目搅拌过程需配水搅拌，根据生产配比（$0.14\text{t}/\text{m}^3$ 混凝土），则本项目搅拌用水量为 $31500\text{m}^3/\text{a}$、$105\text{m}^3/\text{d}$。其中部分为回用水，部分为新鲜水。 搅拌机清洗用水：根据物料性质，混凝土生产线中的搅拌机在停止生产时，必须清洗干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搅拌机平均 1d 冲洗 1 次，本项目设有 1 台搅拌机，搅拌机每次清洗水量为 $1\text{m}^3/\text{次}$，则搅拌机清洗水量为 $1\text{m}^3/\text{d}$、$300\text{m}^3/\text{a}$。搅拌机废水夹杂砂石、残留混合物排出，厂区配套设有砂石分离器+沉淀池，搅拌清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搅拌，由于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进行补充，损耗量约为 10%，则损耗量为 $0.1\text{m}^3/\text{d}$、$30\text{m}^3/\text{a}$。 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完成运输任务后需要对混凝土罐车进行冲洗，通过水管将水注入搅拌车进行搅拌清洗，本项目共配备 10 辆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平均每辆车每天需冲洗一次，每辆车清洗一次用水 $0.4\text{m}^3/\text{次}$ 计算，则罐车清洗用水量为 $4\text{m}^3/\text{d}$、$1200\text{m}^3/\text{a}$。该部分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由于车辆带走及蒸发损耗，需要进行补充，损耗量约为 10%，则损耗量为 $0.4\text{m}^3/\text{d}$、$120\text{m}^3/\text{a}$。 车辆清洗用水：项目混凝土线外购原材料、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本项目最大运输量 34313 辆·次/年（原料以 $40\text{t}/\text{辆}\cdot\text{次}$ 计，原料运输量 12713 辆·次/年，成品以 $25\text{t}/\text{辆}\cdot\text{次}$ 计，成品运输量 21600 辆·次/年），厂区在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装置，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载重车辆冲洗用水定额为 $40\sim 60\text{L}/\text{辆}\cdot\text{次}$（本项目取 60），则车辆冲洗水量为 $6.9\text{m}^3/\text{d}$、$2070\text{m}^3/\text{a}$。该部分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由于车辆带走及蒸发损耗，需要进行补充，损耗量约为 10%，则补充用水量为 $0.69\text{m}^3/\text{d}$、$207\text{m}^3/\text{a}$。 实验用水：项目设置实验室对成品的物理性质进行质检，不进行化学实验，每批次取样进行一次检验。实验用水主要为制作试块用水和养护用水，根据企业日常经验，实验用水量约为 $0.3\text{m}^3/\text{d}$、$90\text{m}^3/\text{a}$。 技改线筛分水洗用水：技改后厂区新增 1 台振动筛分机，为湿法生产，根
--	--

	据企业设计，筛分机用水量为 0.2m^3 水/t 物料，筛分机筛分物料量为 166490t/a，则该部分用水量为 $111\text{m}^3/\text{d}$、$33298\text{m}^3/\text{a}$。该部分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由于物料带走及蒸发损耗，需要进行补充，其中蒸发损耗量约为 10%，成品含水率约为 10%，污泥带走含水率约为 30%，经计算补充用水量为 $167.54\text{m}^3/\text{d}$、$4758.3\text{m}^3/\text{a}$。 道路降尘用水：项目定期对厂区及厂前运输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洒水用水量按 $2\text{L}/\text{m}^2 \cdot \text{d}$，厂前道路面积约 1500m^2，每年洒水约 250d，则道路喷洒降尘用水量为 $3\text{m}^3/\text{d}$、$750\text{m}^3/\text{a}$。该部分用水喷洒在地面，蒸发耗散。 （2）排水 新建车间喷干雾装置抑尘用水全部用于降尘，自然蒸发耗散，不排放；搅拌机搅拌用水全部进入成品中；实验用水全部进入到实验试件或者蒸发散耗；道路洒水降尘用水自然蒸发耗散，不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技改线筛分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12\text{m}^3/\text{d}$、$36\text{m}^3/\text{a}$，经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废水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d}$、$270\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该部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废水产生量为 $3.6\text{m}^3/\text{d}$、$1080\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该部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21\text{m}^3/\text{d}$、$1863\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该部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技改线筛分废水：经计算，该部分废水量为 $101.56\text{m}^3/\text{d}$、$30468.2\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该部分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废水不外排。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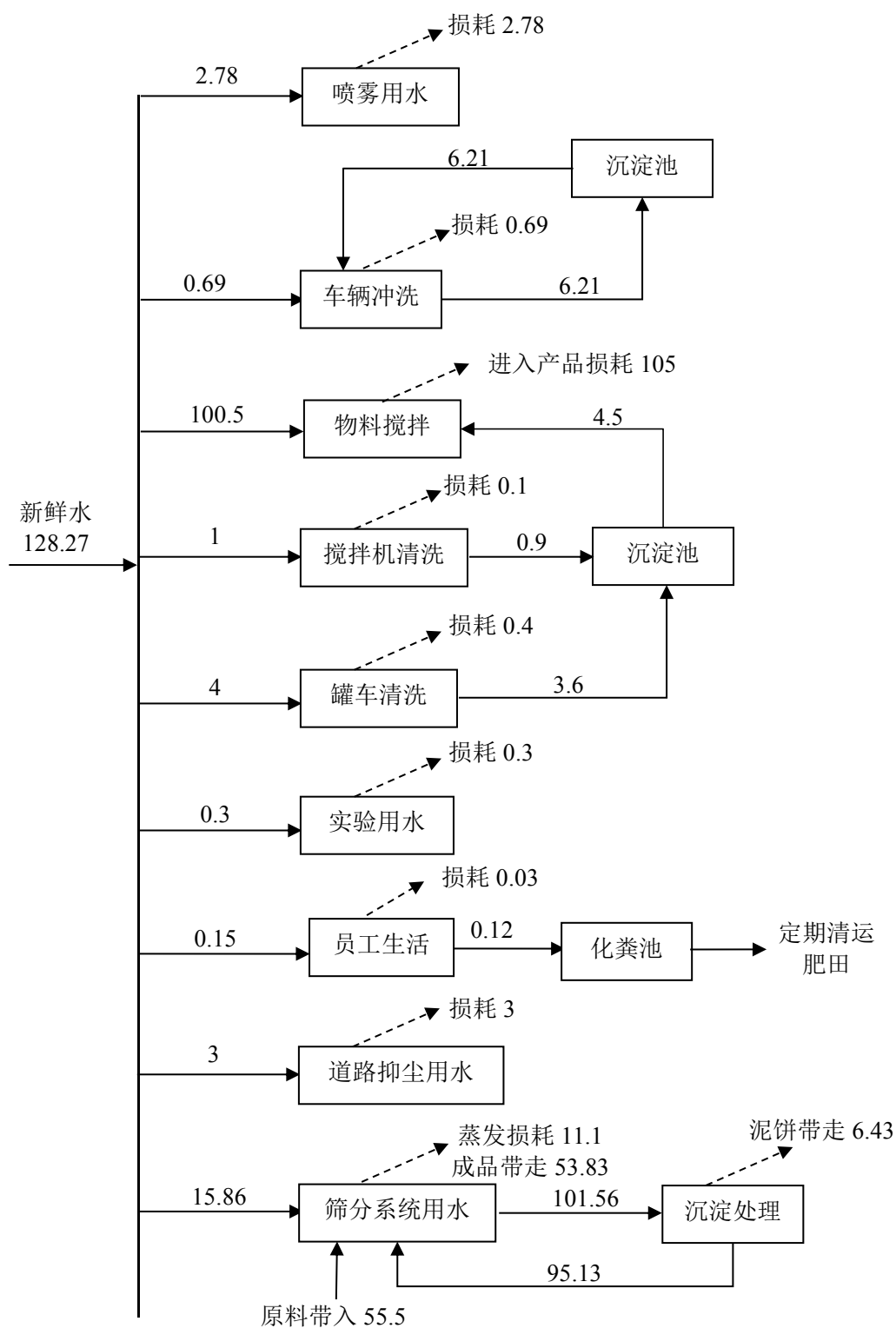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 供电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集中供电设施进行供电。

2.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厂区现有职工 7 人，本项目新增职工 3 人，不在厂区食宿，本项目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天工作 8h。

2.9 依托工程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依托工程	依托可行性分析	是否可行
1	主体工程	技改线生产车间	在厂区现有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生产线末端进行技改，位于该线原生产车间内，可满足本项目生产布局所需。	依托可行
2	辅助工程	实验室	本项目实验室利用现有，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与现有混凝土生产线实验内容一致，可满足本项目混凝土实验所需。	依托可行
2	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	本项目供水由厂区已有水井提供，用电由厂区已有供电网络提供，均可满足项目生产所需。	依托可行
3	环保工程	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量为 $0.12\text{m}^3/\text{d}$ ，厂区已设置 1 座 10m^3 的化粪池（现有生活废水量为 $0.28\text{m}^3/\text{d}$ ），现有化粪池能够满足全厂生活废水处理需求。	依托可行
		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废水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废水总量为 $4.5\text{m}^3/\text{d}$ ，本项目厂区建设有 1 座 10m^3 的沉淀池+1 套砂石分离器用于收集和处理设备冲洗及罐车清洗废水，厂区现有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罐车废水量为 $2.7\text{m}^3/\text{d}$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该部分需沉淀水总量为 $7.2\text{m}^3/\text{d}$ ，项目设置沉淀池容积为 10m^3 ，能够满足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处理需求	依托可行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	本项目洗车废水量为 $6.21\text{m}^3/\text{d}$ ，本项目新建 1 套自动化车辆冲洗装置，利用厂区已有的 1 座三级沉淀池（容积 12.5m^3 ）处理车辆清洗废水，厂区现有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2.3\text{m}^3/\text{d}$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8.51\text{m}^3/\text{d}$ ，厂区现有沉淀池容积为 12.5m^3 ，能够满足本项目完成后全厂车辆清洗废水处理需求。	依托可行
		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区现有的 1 座 12m^2 危险固废暂存间，现有工程危废为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与本项目危废种类相同，现有废机油量为 0.04t/a ，废油桶量为 0.04t/a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机油量为 0.16t/a ，废油桶量为 0.08t/a ，厂区设置有 1 座 12m^2 危险固废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储存	依托可行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部分空厂地进行建设和生产，施工期新建生产车间，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主要为场地整理、建筑物建设、设备安装、竣工验收。施工期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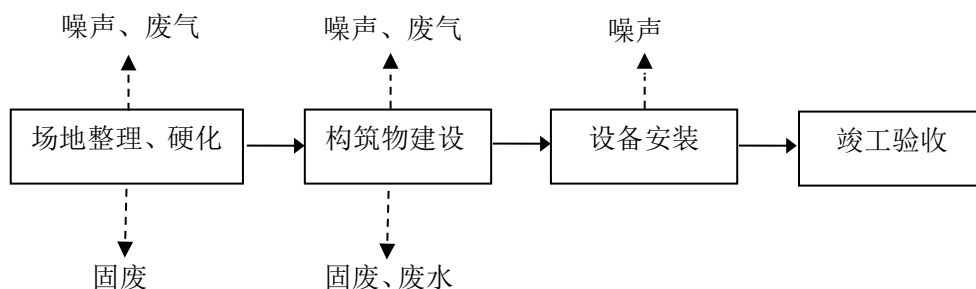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示意图

二、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对现有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同时新建 1 条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流程如下。

2.1 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生产线技改工艺

现有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生产线末端经现有水洗筛分机筛分出的再生粗料（含水 10%）经皮带输送至冲击破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经湿式振动筛分机筛分，对物料进行筛分、水洗，筛分过程采用加水湿法作业，物料含水率大。筛分后粒径大的物料返回至冲击破继续破碎，粒径适中的再生粗料经皮带输送至粗料成品区，粒径适中的再生细料去水洗筛选机配套的清洗设备进行清洗，清洗后的成品经脱水筛脱水后皮带输送至再生细料区。冲击破破碎物料为经现有厂区湿式水洗筛分机筛分后的再生粗料，物料为湿物料，含水率 10%，破碎时无粉尘产生，湿式振动筛分机筛分过程采用加水湿法作业，物料含水率大，筛分过程也无粉尘产生，此过程主要是产生废水和噪声。

本项目筛分产生的废水中悬浮物较大，针对此特点，采用絮凝沉淀的原理进行水质处理，具体工艺为：污水进入泥浆沉淀罐，在搅拌器不断地搅拌中，充分的混合达到均质的效果，在泥浆沉淀罐里加入絮凝剂加速水和泥的分离，然后水溢流到清水循环池，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后污泥送到压滤机里面进行固液终端分离，泥饼外运，压滤机浓缩后的废水进入清水池，实现封闭循环使用，废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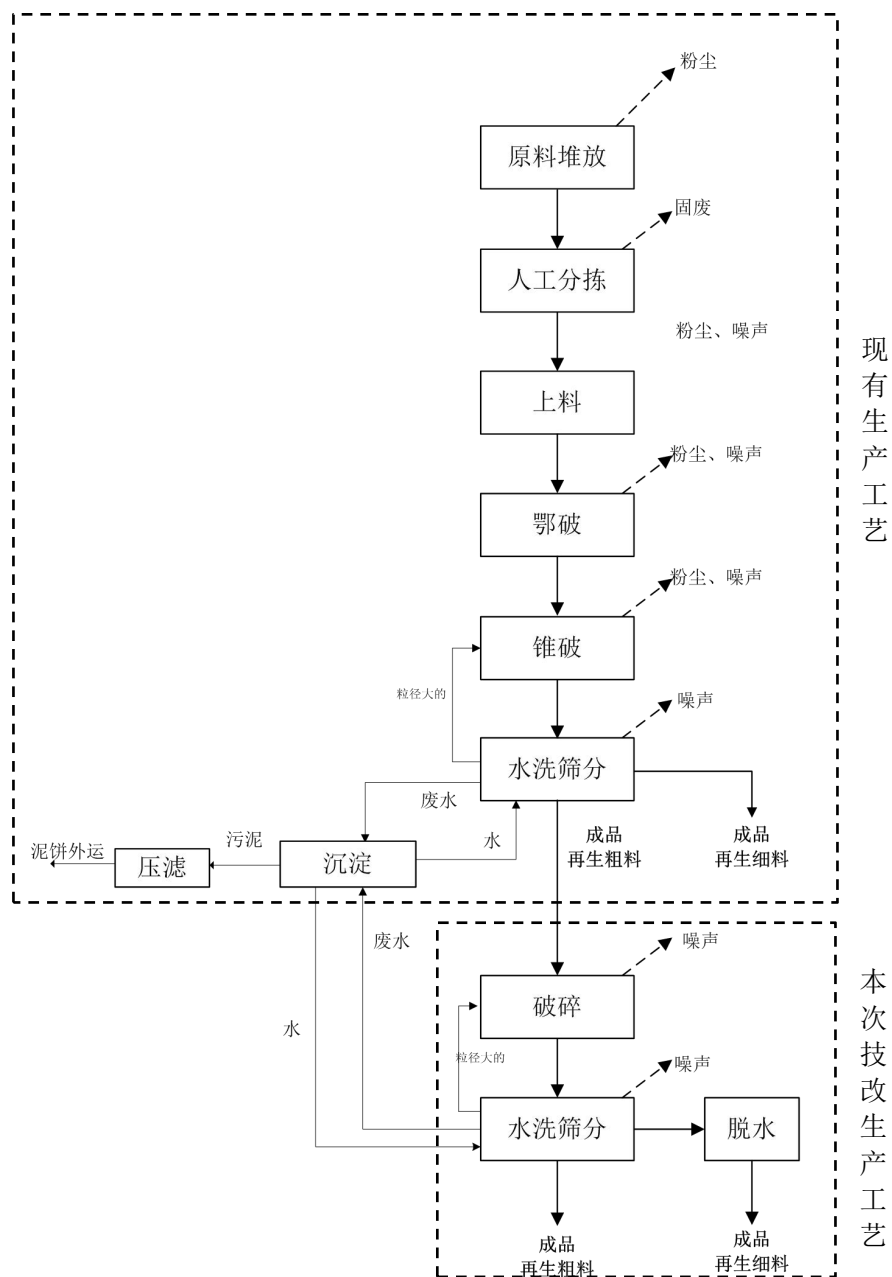


图 2-3 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生产线技改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2 混凝土生产线 项目新建 1 条混凝土生产线，使用的原料有砂、石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减水剂）以及水等，按照不同产品的比例倒入搅拌机搅拌，搅拌后的混凝土由搅拌罐车装车外运至施工工地。 （1）原料储存：本项目原料有水泥、粉煤灰、石子、砂、水、外加剂，其中水泥、粉煤灰原料采用罐装车密闭运输到厂区后，然后密闭管道气力输送至筒仓内储存，外加剂运输车辆运至厂区的外加剂罐中储存，石子和砂通过加盖篷布密闭的车辆运输进厂卸至车间内原料区内。 （2）配料：骨料（砂石、石子）均按规格堆放到原料堆场，由装载机分别将砂和石子运输至配料斗内，本项目共有 1 个配料机，每台配料机设置 4 个料斗，每个料斗下方均设置一个计量称，分别对各种骨料按配比重量进行称量，经计量后由密闭皮带输运至搅拌楼内骨料预存料斗内，等待指令进入搅拌机。水泥、粉煤灰通过密闭式螺旋输送机输送至计量设备，经计量后等待指令进入搅拌机。水和外加剂根据配比计量后均由喷水器喷入搅拌机内。 （3）搅拌：各种原料经计量之后进入搅拌机进行强制搅拌。搅拌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搅拌完成后，打开搅拌机的卸料门，将混凝土卸至搅拌运输车中，然后进入下一个工作循环。成品料由混凝土罐车运往施工现场。 搅拌机工作原理：在搅拌机内相互反转的两根搅拌轴的搅拌下，受到浆片周向、径向、轴向力的作用，使物料一边相互产生挤压、摩擦、剪切、对流从而进行剧烈的拌合，一边向出料口推移，当物料到达机内的出料口时，各种物料已相互得到均匀地拌合，并具有压实所需要的含水量。 （3）质检 在进入运输车前进行抽测实验，混凝土抽测主要进行混凝土力学性能、混凝土配合比试验、拌合物性能试验等物理性检验，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不进行化学实验，其他性能检验时，委托有资质的对外检测机构检测。本项目采取每批次产品抽检方式进行产品实验，每次抽检样品量约 10L，先用坍落度筒测试混凝土拌合物坍落度、数字式混凝土拌合物含气量测定仪进行含气量性能测定，然后将拌合物制作成型干燥后进行抗压、抗渗试件，拆模标准养护至规定
--	--

龄期后用压力试验机或抗渗试验机进行力学性能、抗渗性能测定，期间不产生废水，检验是否满足要求，若合格，搅拌后的商品混凝土卸料进入专用混凝土运输车，最后送建筑工地；若不合格，则对其进行调制、搅拌，至合格为止。

项目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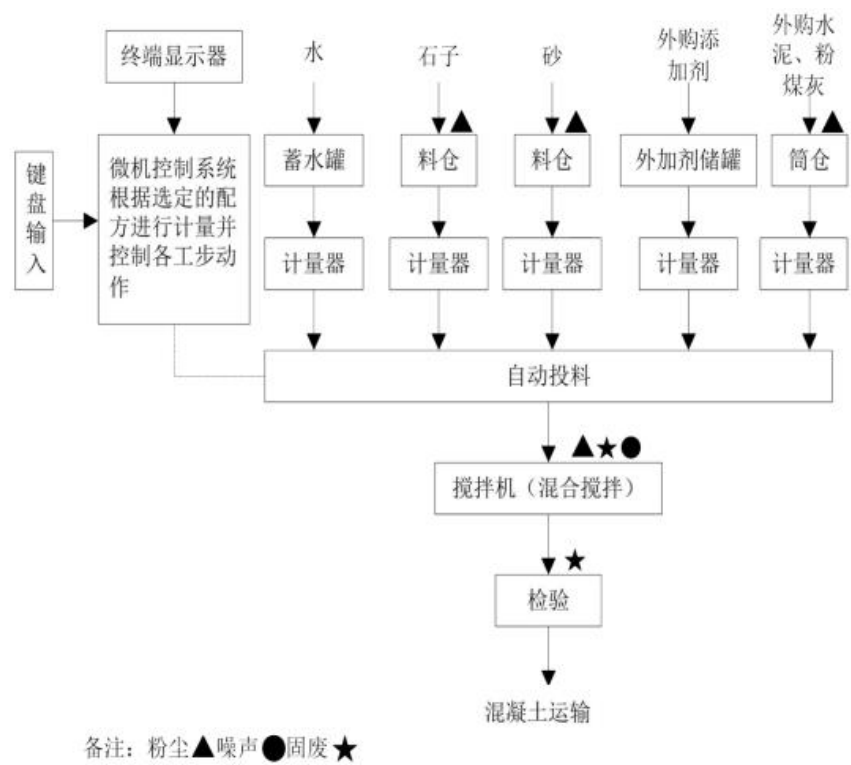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三、主要污染工序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产生的废气等。
- （2）废水：主要为施工产生施工废水及生活污水。
- （3）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
- （4）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3.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混凝土线骨料装卸扬尘、水泥和粉煤灰入筒仓粉尘、骨料配料进料废气、搅拌废气、原料堆放粉尘、皮带运输粉尘、车辆运输粉尘；
-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罐车

	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技改线筛分废水、生活废水； (3)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及铲车、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 (4) 固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泥砂、砂石分离器废砂石、实验室废料、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及油桶。 该物料平衡图展示了技改线的生产流程及物料、水的平衡情况。主要环节包括破碎、筛分、脱水和废水处理。物料从再生粗料（166490 t/a，含水10%）开始，经破碎和筛分后，一部分成为再生粗料（133190 t/a），另一部分进入脱水环节。脱水环节补充水4758.3 t/a，产生水分蒸发损失3329.8 t/a，并产出再生细料28300 t/a。脱水后的物料（30468.2 t/a水，500 t/a物料）进入废水处理环节，该环节加入絮凝剂0.5 t/a，产出泥饼6429 t/a，并回用28539.7 t/a水返回脱水环节。 <pre>graph TD A[再生粗料 166490 (含水10%)] --> B[破碎] B -- "166490 其中物料 149841 水 16649" --> C[筛分] C -- "水 13319 物料 119871" --> D[再生粗料 133190] C -- "33300 其中物料 29970 水 3330" --> E[脱水] F[补充水 4758.3] --> E E -- "水分蒸发损失 3329.8" --> G[] E -- "水 2830 物料 25470" --> H[再生细料 28300] E -- "水 30468.2 物料 500" --> I[废水处理] J[絮凝剂 0.5] --> I I -- "水 1928.5 物料 4500.5" --> K[泥饼 6429] I -- "回用水 28539.7" --> E</pre> 图 2-5 本项目技改线物料平衡图（单位：t/a）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 问题	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厂区现有工程为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和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建设项目，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经环保部门备案公示（见附件）。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委托编制完成了《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以“汝环监表（2023）35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予以批复，主要建设年加工 30 万吨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生产线一条。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2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10482MA3X72AW1X001U, 于 2024 年 3 月进行了自主验收, 并通过了验收。 厂区现有工程目前主要建设有条年加工 30 万吨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生产线及 1 条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建设内容与环保手续基本一致。 1.2 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1) 规模及产品方案 工程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 年加工 30 万吨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 (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1)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厂区现有混凝土使用的原料有砂、石子、水泥、粉煤灰、外加剂(减水剂)以及水等, 按照不同产品的比例倒入搅拌机搅拌, 搅拌后的混凝土由搅拌罐车装车外运至施工工地。与本项目工艺流程基本一致, 详见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流程分析。 2) 年加工 30 万吨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工艺流程 ①原料卸料及储存 本项目外购的建筑垃圾及废弃矿渣采用专用汽车运输(密闭加盖)至厂区后, 在车间内原料区暂时堆存。本项目为封闭车间, 原料储存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小, 原料库上部设置喷干雾抑尘系统。该过程主要是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人工分拣 项目原料经汽车运至原料区后, 先经人工拣选出建筑垃圾或矿渣中掺杂的少量废钢筋、木块等, 然后由铲车将原料铲入上料斗内。 ③破碎工序 由喂料机均匀的将建筑垃圾或废弃矿渣放入颚式破碎机内进行一次破碎, 之后通过密闭皮带输送进入锥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此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 输送皮带、鄂式破碎机及锥式破碎机按照要求进行二次封闭。 ④筛分、水洗工序 本项目配套设置 1 台水洗筛选一体机, 对物料进行筛分、水洗, 筛分过程采用加水湿法作业, 物料含水率大。筛分后粒径大的物料返回至锥式破碎机继续破碎, 粒径适中的再生粗料经皮带输送至粗料成品区, 粒径适中的再生细料
--	--

去水洗筛选机配套的清洗设备进行清洗，清洗后的成品经脱水筛脱水后皮带输送至再生细料区。此过程产生废水和噪声。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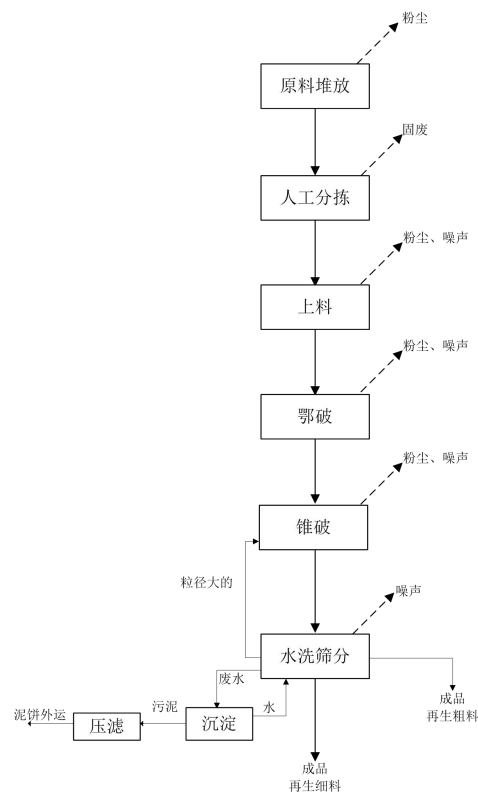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现有实际排放量计算

目前厂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根据企业日常监测报告及验收监测报告，核算厂区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计算，现有工程主要污染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2-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执行标准
废气	上料、破碎废气	废气量	上料口三面密闭，集气罩收集，破碎设备设备密闭，2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5210m³/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的相关要求
		颗粒物		2.5mg/m³、0.0132kg/h（折合到满负荷排放量为 0.034t/a）	

		混凝土生产线废气	废气量	上料口三面密闭，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搅拌废气采用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筒仓采用仓顶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6350m ³ /h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的相关要求
			颗粒物		9.1mg/m ³ 、0.0578kg/h（折合到满负荷排放量为 0.15t/a）	
		厂区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原料库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进厂路面硬化定时洒水，厂区设置 1 辆洒水车，定期对道路清理，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并建设废水沉淀池，运输车辆遮盖篷布等措施	厂界浓度 0.253-0.347 mg/m ³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无组织排放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 座，14m ³ ）处理后拉走施肥，不外排。			
		搅拌机及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废水	经厂区现有砂石分离机+1 座 10m ³ 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	厂区门口设置 1 套车辆清洗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现有 1 座沉淀池（容积 12.5m ³ ）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振动筛分系统废水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走	0	/
		袋式除尘器	除尘灰	定期清理，177.757t/a，回用于生产	0	/
		实验室废料	废试块	1.44t/a，定期外运综合利用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砂石分离器废砂石	废砂石	2t/a，回用于生产	0	
		分拣	杂物	废木块、金属等杂质，30t/a，定期外运综合利用	0	
		压滤机泥饼及沉淀池底泥	泥饼	42857.5t/a，定期外运综合利用	0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废油桶	废机油量为 0.04t/a，废油桶量为 0.04t/a，危废暂存间（1 座，12m ²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噪声	各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部、减震、隔声消声	昼间：东/南/西/北 52/54/52/54dB(A) 夜间：东/南/西/北 42/44/43/42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满足《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要求，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各固废均得到有效利用或者处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厂区现有环评报告，厂区现有污染物排放量为 0.94t/a，根据实际监测数据，厂区污染物排放量为 0.184t/a，未超过原环评计算排放量。

3、现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现有工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采取了相应治理措施，根据检测结果，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的基础上，新建生产线，目前还未开始建设。经过对现有工程厂区现状进行调查与分析，主要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清理一览表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部分输送带未完全密闭，生产车间存在破损现象	对物料输送带进行完全密闭，日常加强维护，对厂房进行全密封	立即整改
2	厂区地面不干净、泥土较多	厂区地面定期清扫，车辆进出厂区时应开启车辆清洗装置进行车辆清洗，保证厂区地面干净	立即整改
3	厂区门口车辆清洗装置较简易	新建 1 套全自动洗车台	本项目建设期间
4	现有生产线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未设置絮凝沉淀罐	新建 1 套絮凝沉淀系统，建设 1 座絮凝沉淀罐，用于处理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生产线生产废水	本项目建设期间

本次评价建议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应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汝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024 年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9	70	9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7	35	10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40	4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³	4mg/m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注：PM ₁₀ 、PM _{2.5} 为未剔除沙尘影响数据。原始数据来源：河南省城市空气质量大数据综合应用系统。					
	由上表可知汝州市 2024 年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O ₃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未来在落实《河南省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会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北侧 65m 的北汝河，北汝河为 III 类水体，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本次评价采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发布的汝州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如下。					
	表 3-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年平均值	标准值	标准指数	水质状况
	1	pH 无量纲	8	6~9	/	达标
	2	高锰酸盐指数	4.1	6	0.68	达标

	3	化学需氧量	15.2	20	0.76	达标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	4	0.75	达标
	5	氨氮	0.15	1.0	0.15	达标
	6	总磷	0.068	0.2	0.034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北汝河杨寨中村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区地面硬化，各物料及设备均在车间内进行，生产车间地面硬化，沉淀池、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区等采取有相应的防渗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治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王寨乡朱洼村，周围分布有农田、空地等，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特殊保护的区域。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见下表，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要素	保护目标	备注			
	环境空气	无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声环境	无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无	厂界外500m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表水	北汝河	N，65m（距离北汝河大坝距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无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 染 因 素	标 准 名 称 及 级 (类) 别	污 染 因 子	标 准 限 值
	废 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无组织）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营运期：《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表 2	颗粒物（有组织）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
	噪 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 声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噪 声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固 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颗粒物排放浓度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mg/m ³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水：废水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86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1、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扬尘 根据《关于印发汝州市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汝环委办〔2024〕6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切实做到以下措施以减少扬尘污染： ①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环境保护牌，标明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责任人及环保监督电话等。 ②建筑施工现场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按照“谁施工、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督”原则，严格落实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 ③施工现场必须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建议围挡墙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施工期间对围挡落尘当定期进行了清洗，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保证项目在施工场地“湿身”作业，道路及施工场地要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产生，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或停止施工。 ④主体外侧必须使用合格阻燃的密目式安全网封闭，安全网应保持整齐、牢固、无破损，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⑤施工现场应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场区大门口及主要道路、加工区必须做成混凝土地面，并满足车辆行驶要求。其他部位可采用不同的硬化措施，但现场地面应平整坚实，不得产生泥土和扬尘。 ⑥合理设置出入口，采取混凝土硬化。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冲洗槽和沉淀池，保持排水通畅，污水未经处理不得进入城市管网。并配备高压水枪，明确专人负责冲洗车辆，确保出场的垃圾、土石方、物料及大型运输车辆 100%清理干净，不得将泥土带出现场。应在出入口设置固定式车辆自动清洗设备。 ⑦施工现场应砌筑垃圾堆放池，墙体应坚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日产日清。
--------------------------------------	--

	⑧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 ⑨施工现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沙浆。沙、石、土方等散体材料应集中堆放且覆盖。场内装卸、搬倒物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抛撒。场地四周安装围挡，并安装喷雾装置。 ⑩项目施工过程中要做到文明施工，做到“8 个 100%”，即施工现场 100%围挡、裸露土方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绿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建筑工地 100%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 ⑪渣土及垃圾运输车辆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或委托具有垃圾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各类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扬尘污染治理必须符合以下五项基本要求：a、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b、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c、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要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要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d、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e、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部门监控之中。 施工现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并设专人负责，清扫前应洒水，避免扬尘污染。每天洒水 1~2 次，扬尘严重时应增加洒水次数。 施工现场严禁熔融沥青、焚烧塑料、垃圾等各类有毒有害物质和废弃物，不得使用煤、碳、木料等污染严重的燃料。 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设置相应人数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工地内及工地围墙外周边 10 米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对于影响范围大的工程，可视情况扩大施工单位的保洁责任。
--	---

	项目施工建设时期的影响属于短期的，在施工期结束后即可消失，因此采取以上措施能够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施工机械废气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有效控制施工机械、车辆尾气污染，评价建议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严格执行汽车排污监管办法相关规定，避免排放黑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机械、车辆尾气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2) 施工废水 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运输车辆冲洗与建筑材料的保湿等施工工序产生的泥沙废水，其成分相对简单，主要污染物是 SS，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泼洒抑尘，回用于施工工地，不外排。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高噪声设备持续时间较短，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为确保施工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要求施工单位施工期合理布置高噪声施工设备，禁止施工单位夜间施工。评价建议在施工期采取以下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建设单位应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并提前在施工区周边公示，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③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相对固定的强噪声设备尽量移至周边敏感点较远处，保障居民有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④在建筑工地四周设立围墙进行围挡，阻隔噪声。
--	--

	⑤加强管理。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噪声管理，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⑥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单位、群众建立良好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间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中转站。评价建议尽量回收有用材料，金属构件收集后外售，不能利用的部分需办理建筑垃圾清运许可证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施工期生态防治措施 工程在建设期间，场地平整、机械碾压等施工活动，均会使土壤抗蚀能力降低。同时建筑垃圾临时堆放都将会造成表土裸露。下雨时，尤其是暴雨，将会造成水土流失，其中绝大部分影响都是暂时的、局部的，施工完成后会慢慢恢复。环评要求合理布置施工时间和时序，避免大风天气和雨季施工，尽量减少由于地表开挖引起的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应对场地及时进行地表硬化和绿化。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2)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混凝土线骨料装卸扬尘、水泥和粉煤灰入筒仓粉尘、骨料配料进料废气、搅拌废气、原料堆放粉尘、皮带运输粉尘、车辆运输粉尘。 1.1 产排源强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水泥和粉煤灰入筒仓粉尘、骨料配料进料粉尘、搅拌废气 1) 源强计算 项目设置 1 个骨料配料仓上料口，石子和砂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第二十二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中“转运砂和粒料至高架贮仓”，粉尘排放因子为 0.02kg/t 骨料。项目设有 2 个水泥仓和 2 个粉煤灰仓，筒仓空压输送原料时，空气从

仓顶排出，排出的空气带有大量粉尘形成含尘废气，根据《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 1)—商品混凝土”，物料输送储存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2kg/t 产品，搅拌机在进料、搅拌过程中，由于粉料的输入、搅拌扰动而产生粉尘，《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 1)—商品混凝土”，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污系数为 0.13kg/t 产品。根据以上产污系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1 各生产设备粉尘产生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产污环节	产污系数	物料/产量 (t/a)	粉尘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工作时间 (h/a)
1	配料斗	上料	0.02kg/t 物料	416250	8.325	85%	1500
2	搅拌机	搅拌	0.13kg/t 产品	540000	70.2	100%	1500
3	水泥、粉煤灰筒仓	进料	0.12kg/t 产品	540000	64.8	100%	1350

本项目砂和石子骨料进料口设置为半密闭形式，仅留一侧作为进料口，其他三面全部密闭，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效率取 85%，设置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搅拌机进料及搅拌过程全密闭，搅拌机设置在封闭间内，废气通过管道连接收集，粉尘收集效率取 100%，废气经管道收集至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与处理后的上料废气共同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和粉煤灰筒仓仓顶设置有仓顶除尘器（4 台），粉尘经管道收集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呼吸孔与上料、搅拌废气共同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气量计算

项目配料斗上方为上部伞形罩，三面密闭，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中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计算上料工序所需风量：

$$Q=W \times h \times V_x \times 360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单位：m³/h；

W---罩口长度，m，本项目为 4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 0.3m；

V_x---最小控制风速，m/s，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本项目取 1.2m/s。

由公式计算可得，本项目上料工序粉尘收集所需风量为 5184m³/h。为保证抽风效果，考虑风管及环保设施风阻等因素，本项目上料工序设计风机风量为 5500m³/h。

根据《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 1)—商品混凝土”输送储存过程废气量为 22 标立方米/吨产品，物料混合搅拌过程废气量 25 标立方米/吨产品，因此经计算，本项目筒仓废气量为 7920m³/h，搅拌工序废气量为 9000m³/h。

因此项目生产线废气总量为 22420m³/h。

(2) 无组织粉尘

①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由于碾压卷带等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等均有关系。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模，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条件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扬尘量成正比，其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估算：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取 5km/h；

W——汽车载重量，取空车 15t，满载 55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 0.10。

经计算，空车行驶扬尘量为 0.085kg/km·辆，满载汽车行驶扬尘量为 0.257kg/km·辆。空车及满载汽车在厂区的行驶距离按 0.05km/次计，本项目每年需运输 34313 辆·次，经计算，空车运输时扬尘产生量为 0.146t/a，满载车运输时扬尘产生量为 0.441t/a，则汽车在厂区内行驶过程扬尘产生总量为 0.587t/a。

为了最大限度减小原料及成品运输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①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清扫；

	②汽车进入厂区后要减速慢行；③物料运输车辆要密闭遮盖，减小原料的散落；④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大大减小运输车辆扬尘，使扬尘降低 80%左右，即厂区内运输车辆扬尘排放量为 0.117t/a。 ②原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原料骨料采用汽车运输，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相关内容，粒料自卸卡车卸车过程中粉尘的产生系数按 0.01kg/t-原料计，本项目原料(骨料)的卸料量为 416250t/a，则装卸环节粉尘的产生量约 4.16t/a。针对该环节粉尘，采用在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对装卸粉尘进行去除。喷雾降尘装置可将粉尘降低 90%左右，则装卸过程粉尘的排放量为 0.416t/a。 ③原料堆放粉尘 本项目原料储存在封闭车间内，项目在车间顶部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不易起尘，并在车间进出口设置硬质出入口。因此，原料堆放粉尘量可忽略不计。 ④物料输送过程 项目水泥、粉煤灰由密闭罐车运送到厂区后经管道打入筒仓中，水泥、粉煤灰筒仓下部自带计量装置并通过管道与搅拌机连接，水泥、粉煤灰入仓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经计量配料好的物料经密闭皮带输送至搅拌机内，搅拌机全封闭，搅拌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已在前文分析。 ⑤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配料上料未被收集粉尘量为 0.833kg/h、1.249t/a，考虑车间密闭且车间内设置有喷雾装置，其无组织粉尘在车间内的阻隔降尘按 90%计。则项目未被收集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83kg/h、0.125t/a。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位置	污染源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	排放 方式	有组织 排放口 名称	有组织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类型
	生产 车间	骨料配料上料废气	5500	颗粒物	857.727	4.718	7.076	给料口半密闭，集气罩收集，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	85%	99%	是	5500	颗粒物	8.577	0.047	0.071	1500	间断排放	项目各废气经各自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 1 根排气筒排放		
		搅拌废气	9000	颗粒物	6060.606	48.000	64.800	废气管道收集后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	100%	99.9%	是	9000	颗粒物	6.061	0.048	0.065	1500	间断排放			
		水泥、粉煤灰筒仓废气	7920	颗粒物	5200.000	46.800	70.200	仓顶除尘器 TA003-TA006	100%	99.9%	是	7920	颗粒物	5.200	0.047	0.070	1350	间断排放			
		以上合计	以上废气经各自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 1 根排气筒排放合计										22420	颗粒物	6.333	0.142	0.206	1500	间断排放	废气排气筒	DA001
备注：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计算，即各废气同时产生。																					
表 4-2 本工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源特征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kg/h	t/a	kg/h	t/a						长×宽×高 m	名称		浓度限值						
生产 车间	未收集到的配料上料废气	颗粒物	0.833	1.249	0.083	0.125	64×29×8.5	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车间内设置雾化喷头，覆盖整个原料区，抑尘率 90%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 表 2				0.5					
	原料装卸粉尘	颗粒物	/	4.16	/	0.416															
车辆运输		颗粒物	/	0.587	/	0.117	厂区	运输车辆加盖帆布，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厂区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抑尘率 80%													

	1.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废气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名称	污染物种类	编号	中心坐标		高度/m	内径/m	排气温度(℃)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mg/m³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 kg/h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DA001	112°46'16.71201"	34°9'43.96443"	15	0.8	常温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1	10	/	/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3 废气治理设施 (1) 本项目配料上料工序、搅拌工序粉尘、粉料仓粉尘各工序含尘废气均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 B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所列的可行技术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知，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可行。 (2) 项目骨料密闭储存在车间原料区内，原料区设置喷干雾，减少原料堆放及储存过程粉尘的产生，水泥、粉煤灰均采用密闭筒仓储存，搅拌机全密闭；车间大门安装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物料装卸均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厂房内所有地面均硬化处理；骨料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安装封闭式廊道；厂区门口配备车辆自动清洗装置 1 套；全厂道路全部硬化，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及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的无组织管控可知，本项目无组织管控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及控制措施可行。																				
	1.4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中的监测要求，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 <table><tr><th>类型</th><th>编号</th><th>监测点位</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率</th><th>排放标准</th><th>监测单位</th></tr><tr><td>有组织</td><td>DA001</td><td>废气排气筒</td><td>颗粒物</td><td>每年一次</td><td>《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td><td rowspan="2">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td></tr><tr><td>无组织</td><td></td><td>厂界</td><td>颗粒物</td><td>每年一次</td><td>《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td></tr></table>	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有组织	DA001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类型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有组织	DA001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每年一次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一般为环保设施故障，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 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5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发生频次	发生原因	处理措施	排放特征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上料、搅拌、水泥和粉煤灰筒仓废气	颗粒物	4018	90.083	0.5	45.04	一次/年	除尘器故障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排气筒高度 15 米，内径 0.8 米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采取的措施：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稳定再组织进行生产。另外，为了防止设施维护及检修后启动时的不正常运行，要求建设单位在每次进行设施维护及检修后，需等设施运行稳定后再进行生产运行。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车间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系统，有效抑尘；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厂区大门口设置全自动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全面冲洗，厂区定期洒水降尘；上料口三面密闭，搅拌机全封闭，搅拌废气收集后经管道送至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水泥和粉煤灰筒仓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共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企业及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的相关要求，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2.1 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技改线筛分废水。 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12m³/d、36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 0.9m³/d、270m³/a，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6m³/d、1080m³/a，两种废水经 1 套砂石分离器和 1 座 10m³ 的沉淀池处理后直接作为生产配料用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6.21m³/d、1863m³/a，经自动化车辆冲洗装置配套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不外排。振动筛分系统废水量 101.56m³/d、30468.2m³/a，经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氨氮、SS 等	拉走施肥	/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废水	SS 等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TW002	砂石分离机+沉淀池	沉淀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3	车辆清洗废水	SS 等	回用，不外排	/	TW003	沉淀池	沉淀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4	筛分废水	SS 等	回用，不外排	/	TW004	沉淀池	絮凝沉淀	/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3 监测计划

本项目各废水经处理后均不外排，不设置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计划。

2.4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废水量为 0.12m³/d，采用化粪池处理，厂区已设置 1 座 10m³的化粪池（现有生活废水量为 0.28m³/d），能够满足废水收集需求。厂区周围有大量农田，需要大量的农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

	民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废水总量为4.5m³/d，本项目厂区建设有1座10m³的沉淀池+1套砂石分离器用于收集和处理设备冲洗及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直接作为生产配料用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设备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以可沉降颗粒为主，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后，可去除大部分SS；根据《中国污水处理工程网》中混凝土搅拌站废水的利用相关案例，混凝土搅拌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沉淀其中的固态颗粒后，可以获得较理想的沉淀效果，废水固含量可满足生产配料使用，定期补充损失，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附录C水泥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所列的可行技术可知，本项目设备冲洗及罐车清洗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方式可行。厂区现有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罐车废水量为2.7m³/d，本项目完成后全厂该部分需沉淀水总量为7.2m³/d，项目设置沉淀池容积为10m³，能够满足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处理需求，依托可行。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6.21m³/d，厂区新建 1 套全自动车辆冲洗装置，用于全厂运输车辆的清洗，利用厂区已有的 1 座三级沉淀池（容积 12.5m³）处理车辆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三级沉淀池中收集池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池的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进入清水池。沉淀池与清水池底部有水流道相通，上面有水泵相连；当水池水量不足时，通过水泵向水池补充清水，保持水量稳定；当沉淀池水量过多时，又会通过沉淀池和清水池之间表面下的水流通道进行溢流，在溢流过程中使水得以澄清。项目车辆冲洗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根据水平衡，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完全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不足部分新鲜水补充，废水可实现回用，不外排。厂区现有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2.3m³/d，本项目完成后全厂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8.51m³/d，厂区现有沉淀池容积为 12.5m³，能够满足本项目完成后全厂车辆清洗废水处理需求。 技改线筛分废水：本项目技改线振动筛分系统废水量为101.56m³/d，折合 13m³/h，厂区现有该线废水量为125.32m³/d、15.67m³/h，因此本项目完成后全厂该线废水量为28.67m³/h，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SS，本项目厂区现有工程采用1座三级沉淀池进行处理，本项目拟新建1座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沉淀法处理后循环利用，处理工艺为污水进入沉淀罐（100m³）中，加入絮凝剂加速
--	---

	水和泥沙的分离，然后清水溢流到清水池（100m³，现有三级沉淀池作为清水池），全部回用于生产，沉淀后污泥用泵送到压滤机里面进行固液终端分离，泥饼外运，压滤机浓缩后的废水进入沉淀罐，实现水洗系统废水循环利用。根据设计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沉淀过程设计水力停留时间为2h，可以满足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生产废水处理需要，经调查同类项目，水洗废水处理工艺基本均为絮凝沉淀，废水经处理后可实现循环使用项目，项目生产线对水质要求不高，根据水平衡，处理后的废水可完全回用于生产，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各生产工序是可行的，不足部分新鲜水补充，不会影响产品质量。废水可实现全部回用，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各废水经处理后可以实现循环利用，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3.1 源强分析及主要降噪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机、搅拌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转噪声及铲车及车辆运输噪声。上述高噪声源夜间均不生产。 对于噪声控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优先选优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部； ②设备与地面基础之间加设橡胶隔振垫； ③对风机等空气动力性设备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1）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2)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2}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等效公式如下: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参考《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和《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及调查同行业相关设备, 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均为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混凝土搅拌楼	搅拌机	80	优先选优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车间内部；减震、隔声消声	53.1	-16.7	1.2	1.8	3.1	2.3	2.9	74.0	73.7	73.8	73.7	昼间8h/d	27.0	27.0	27.0	27.0	47.0	46.7	46.8	46.7	1
2	混凝土车间	上料风机	85		79.6	-35.5	1.2	6.9	53.4	21.2	11.7	71.1	70.9	71.0	71.0	昼间8h/d	27.0	27.0	27.0	27.0	44.1	43.9	44.0	44.0	1
3	混凝土搅拌楼	水泵	85		53.6	-15.4	1.2	1.8	4.5	2.3	1.5	79.0	78.6	78.8	79.2	昼间8h/d	27.0	27.0	27.0	27.0	52.0	51.6	51.8	52.2	1
4	混凝土搅拌楼	搅拌机风机	85		51.9	-18.7	1.2	2.1	0.8	2.0	5.2	78.9	80.4	78.9	78.6	昼间8h/d	27.0	27.0	27.0	27.0	51.9	53.4	51.9	51.6	1
5	技改线车间	冲击破	85		-48.2	38.7	1.2	52.4	44.2	13.8	58.8	68.5	68.5	68.6	68.5	昼间8h/d	27.0	27.0	27.0	27.0	41.5	41.5	41.6	41.5	1
6	技改线车间	振动筛分机	80		-36.1	65.1	1.2	52.3	73.0	11.4	29.8	63.5	63.5	63.6	63.5	昼间8h/d	27.0	27.0	27.0	27.0	36.5	36.5	36.6	36.5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2.770507,34.16270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本项目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界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并将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相叠加。预测模式如下：

①点声源衰减公式

设声源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的长度为 b ，对于靠近墙面中心为 r 距离受声点声压级的计算（仅考虑距离衰减），同时考虑噪声源离地高度：

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_r = L_0 - 20 \lg(r/r_0)$$

式中： L_r ——距声源 r 米处的声压级，dB(A)；

L_0 ——距声源 r_0 米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离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点离声源的距离，取1m。

②噪声源叠加公式

$$L_{pj}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_{pj} ——j点的总声压级，dB(A)；

L_i ——i声源对j点的声压级，dB(A)；

n ——噪声源个数。

(2) 预测结果评价及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和采用的预测模式，以降噪后的设备声源为点源，推算出厂界预测值，本项目声环境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昼/夜	预测值 昼/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88.2	-40.7	1.2	昼间	48.1	52/42	53.5/49	60/50	达标
南厂界	67.7	-93.2	1.2	昼间	37.7	54/44	54.1/44.9	60/50	达标
西厂界	-62.5	47.2	1.2	昼间	46.3	52/43	53/48	60/50	达标
北厂界	71.3	-14	1.2	昼间	45.3	54/42	54.6/48.2	60/50	达标

本项目仅昼间运行，噪声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完成后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项目实际生产特点，本项目流动噪声源主要为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为减小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①考虑到流动性噪声不易控制且持续时间短，首先应限制运输时间，严禁夜间（晚 22：00～晨 6:00）和午休间（12:00～14:00）进行车辆运输和物料装卸。

②运输车辆到达厂区时由于调头、拐弯、倒车等会产生噪声，厂区处应疏导运输车辆，严禁运输车辆鸣笛。

③装料时应熄灭运输车辆的引擎发动机，完成之后车辆应立即离开。

④项目成品采用铲车铲入运输车，企业应定期对装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较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通过以上措施并加强管理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3.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要求，确定如下噪声监测计划：

表 4-9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厂界（东、西、南、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	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压滤机泥饼、沉淀池沉砂、砂石分离器废砂石、实验室废料、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及油桶。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3 人，年工作日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d）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0.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 141.87t/a，项目除尘器卸灰口密闭，清理时除尘灰不落地，直接袋装后

回用于生产。

压滤机泥饼：水洗废水经过絮凝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产生的底泥经过压滤机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物料衡算，底泥量为 6429t/a（含水 30%），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泥饼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池沉砂、砂石分离器废砂石：项目设备冲洗及罐车清洗废水送至砂石分离系统处理过程中，产生一部分砂石，产生量约 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砂石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再单独设置暂存场所。洗车沉淀池定期清理，会产生少量的沉砂，产生量为 0.5t/a，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

实验室废料：项目实验室只进行物理测试，因此实验室废料主要为物理测验后的废试块，实验室废弃的混凝土块重量约为 4.8kg/个，项目每年检验产生的混凝土块数量约为 300 个，则产生的废弃混凝土块约为 1.44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给其他建材厂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各生产设备在正常运行过程中一般只需要定期补充机油润滑设备，无废机油产生，只有在生产设备维修的时候可能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每年维修 6 次，每次产生量约 20kg，则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12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7-08。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桶：机油单桶容量 180kg，项目年用机油大约 2 桶，机油随用随买，机油单个空桶重量约 20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4t/a。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存放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废物性质及代码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0.45	生活垃圾桶	环卫部门收集后
压滤机泥饼	污泥	污泥	固态	一般固废 (SW07 污泥 900-099-S07)	6429	泥饼库	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
袋式除尘器	粉尘	粉尘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其他 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141.87	定期清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	废砂石	砂石	固态	一般固废	2.5	定期清理后直接回用于	

沉砂、砂石分离 器废砂 石				(SW59 其他 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生产					
实验室 废料	废料	混凝土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其他 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1.44	一般固废 暂存间	收集后外售综 合利用				
设备维 修	废润滑 油	油类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0.12	危废暂存 间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废润滑 油桶	油类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0.04	危废暂存 间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10.1 实施），本项 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1，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样表见表 4-12。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处置及排放情况											
序 号	危废 名称	危废 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 量 t/a	产生工 序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废 周期	危险 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润 滑油	HW08	900-217-08	0.12	设备维 护	液态	矿物 油	矿物 油	次/ 半年	TI	暂存于的 危废暂存 间暂存，定 期送有资 质单位安 全处置
2	废润 滑油 桶	HW08	900-249-08	0.04	设备维 护	固态	铁桶	矿物 油	次/ 年	TI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 施）名称	位置	暂存间要求				最大贮存 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 间(1 座 12m²)	生产 车间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1t	不得超过 1 年			
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室废料暂存于厂区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内，面积 5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建设，具体建设要求为：①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 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②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③为加强 监督管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应设置图形或文字标识牌。											
本项目产生的泥饼暂存在泥饼库内，面积约 20m²，项目泥饼每天清运一 次。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建设，具体建设要求为：①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 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②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③为加强 监督管理，一般固废暂存区应设置图形或文字标识牌。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区现有的1座12m²危险固废暂存间，现有工程危废为废机油和废机油桶，与本项目危废种类相同，现有废机油量为0.04t/a，废油桶量为0.04t/a，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机油量为0.16t/a，废油桶量为0.08t/a，厂区设置有1座12m²危险固废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储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需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①认真落实申报登记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建设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台帐登记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等环节的情况。 ③建设单位必须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④建设单位必须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产生、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及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签；收集、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	---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交换转移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转进转出危险废物均应按照国家环保部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填写转移联单。 ⑥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⑦本项目危废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关于贮存设施和场所的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应分别存放。 ③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防护措施。 ④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废物的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⑤包装容器、包装方法、衬垫物应符合要求，经常检查包装、储存容器（罐、桶）是否完好，无破损，搬运危废桶、袋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⑥桶装危废桶包装按行列垛堆码，堆码高度为 2-3 个桶高，不宜过高，防止堆码不牢固，倒塌时包装桶破损。如仓内暂存，堆码垛距 80-90cm，墙距、柱距 30cm。 ⑦根据危废的种类，危废收集后要及时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尽量减少在厂内的暂存时间，以减少暂存风险。 综上，本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处置率为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厂区全部硬化，大气沉降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本项目化粪池做硬化处理，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土壤；对地下水及
--	---

	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可能性很低。建议加强环保设施维护，规范生产操作，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区面积较小，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在混凝土地面的基础上，进行防渗防腐，防渗系数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K \leq 1 \times 10^{-10}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厂区污水和污泥处理区、各沉淀水池作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 项目周围主要为道路、农田等，地表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植物以及农作物，生态环境较好，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其相应的污染源经过有效治理，不会给周围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本项目废润滑油为油类物质，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中“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将本项目废机油定量对比参考“381 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机油最大储存量为 0.12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C 中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可得 $Q=0.000048 <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2）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废润滑油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造成火灾事故和泄露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场所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废机油应采用收集桶密闭保存，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做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做好出入库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出口做好围堰，防止危险废物泄露及雨水倒灌。
--	--

③危废暂存间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远离火源。

此外危险废物运输还应满足以下要求：**a**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b**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c**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d**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2) 环保设施风险防范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一旦不能及时解决，立即停止生产；加强絮凝沉淀罐的日常维护和维修，一旦发现事故隐患，立即停止废水的处理。

(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保证事故防范措施等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内。本评价认为在科学管理和完善的预防应急措施处置机制保障下，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是比较低的，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范围。

八、物料运输

项目物料运输会导致区域车流量增大，运输车辆的增加，将相应带来交通噪声值的增加及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行使造成的二次扬尘污染问题。

(1) 运输扬尘

道路扬尘指聚积于道路表面的颗粒物，在外界风力或由于车辆的运动，使其离开稳定而进入环境空气。项目原料采用汽车运输，运输过程会产生运输扬尘，扬尘的起尘量与运输车辆的车速、载重量、车流量、路面含尘量等因素相关，主要污染物为 TSP。经查阅相关资料，公路旁粉尘浓度监测一般在 $10\text{mg}/\text{m}^3$ 左右，主要影响对象为道路两侧 10m 范围内的第一排建筑物，因此本项目运输道路扬尘对 10m 以外地区影响不大。项目运输道路路面主要为混凝土路面，项目所经道路为汝州市境内主要运输干道，由运输线路可知，沿途存在敏感点，

	为了减少运输扬尘对沿线环境的影响，结合工程运输实际情况，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在厂区大门出入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保持车身和轮胎清洁，减轻运输起尘。 ②物料采用密闭罐车或密闭带盖车辆运输，要求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污染。 ③运输车辆禁止超载，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要求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避免使用劣质油。 ④实行车辆分流行驶，合理安排原料及产品运输时间及频次，避免出现扎堆运输情况。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减轻运输扬尘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2）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为减轻本项目运输车辆噪声对道路沿线环境的噪声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 ①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保持良好的车况。 ②禁止车辆超载运输，以降低噪声级。 ③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禁止在午休、夜间输送原辅料、成品，减少车辆噪声对道路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④运输途中避免中途停留，途径敏感点时要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线居民的生产和生活。 综上，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道路扬尘和交通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 十、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环保投资为 18 万元，环保投资为总投资的 9%，本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如下表：
--	---

表 4-13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投资	验收标准
施 工 期	废 气	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	/	按照要求进行施工期的建设
		作业扬尘和堆场扬尘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道路硬化，进出车辆冲洗，使用预拌砂浆和混凝土，物料装卸采用湿式作业等	1	
	废 水	施工废水	设置简易沉淀池 1 座，施工废水、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工地	1	回用于施工工地，不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设置临时化粪池 1 座，定期清掏，不外排		不外排
	噪 声	噪声	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加强施工机械维修、管理，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等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 废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不能回用的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	0.5	不得随意外排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5	不得随意外排
营 运 期	废 水	生活污水	利用厂区现有 1 座容积为 10m ³ 的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施肥	/	不外排
		搅拌机及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废水	经厂区现有砂石分离机+1 座 10m ³ 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车辆清洗废水	厂区门口新建 1 套自动洗车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现有 1 座沉淀池（容积 12.5m ³ ）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技改线振动筛分系统废水	新建 1 套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沉淀法处理，经处理后全部循环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废 气	物料运输	进厂路面硬化定时洒水，定期对道路清理，在厂区进出口处设置洗车平台并建设废水沉淀池，运输车辆遮盖篷布	5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表 2，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及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物料装卸、堆放、输送	全封闭的车间内装卸、堆放，采用车间内洒水、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干料输送皮带全密闭		
		骨料配料上料废气、水泥和粉煤灰筒仓废气、搅拌废气	骨料配料上料口半密闭，采取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搅拌机密闭，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水泥和粉煤灰筒仓采用各自仓顶除尘器（TA003-006）处理，经过处理后的上料、搅拌、水泥和粉煤灰筒仓废气共同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震基础、消声、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砂石回用于生产，泥饼、实验室废料外运综合利用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在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1座，12m ² ）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其他		安装视频、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2	满足环保要求
		合计			1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骨料配料上料废气、水泥和粉煤灰筒仓废气、搅拌废气 DA001	颗粒物	骨料配料上料口半密闭，采取集气罩+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搅拌机密闭，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水泥和粉煤灰筒仓采用各自仓顶除尘器（TA003-006）处理，经过处理后的上料、搅拌、水泥和粉煤灰筒仓废气共同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1、表 2，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商砼（沥青）搅拌站 A 级及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企业相关要求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厂区路面硬化；厂区设置 1 辆洒水车，定时洒水，定期对道路清理，建设全自动洗车装置及沉淀池，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全封闭的车间内卸料、堆放，采用车间内洒水、原料区安装喷雾降尘设施降尘	
	物料输送	颗粒物	运输车辆遮盖篷布；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干料输送皮带全密闭，尽量降低跌落高度，减少粉尘排放	
	原料库	颗粒物	骨料堆放在密闭车间内，车间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车间四面均为密闭，通道口安装硬质门，并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清扫	
	安装视频、 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氨氮等	利用厂区现有1座容积为10m³的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施肥	定期清掏，拉走施肥
	搅拌机及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废水	SS 等	经厂区现有砂石分离机+1 座 10m³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	SS 等	厂区门口新建 1 套自动洗车装置，车辆冲洗废水经现有 1 座沉淀池（容积 12.5m³）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技改线振动筛分系统废水	SS 等	新建 1 套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沉淀法处理，经处理后全部循环用于生产，不外排	循环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行、风机等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室内安装，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砂和废砂石定期清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料、泥饼外运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及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均采用水泥硬化，建设单位严格做好废气、废水收集和处理，污水管道、危废暂存间、沉淀池等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做好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排污许可申报。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4）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内容和频次定期提交执行报告，按时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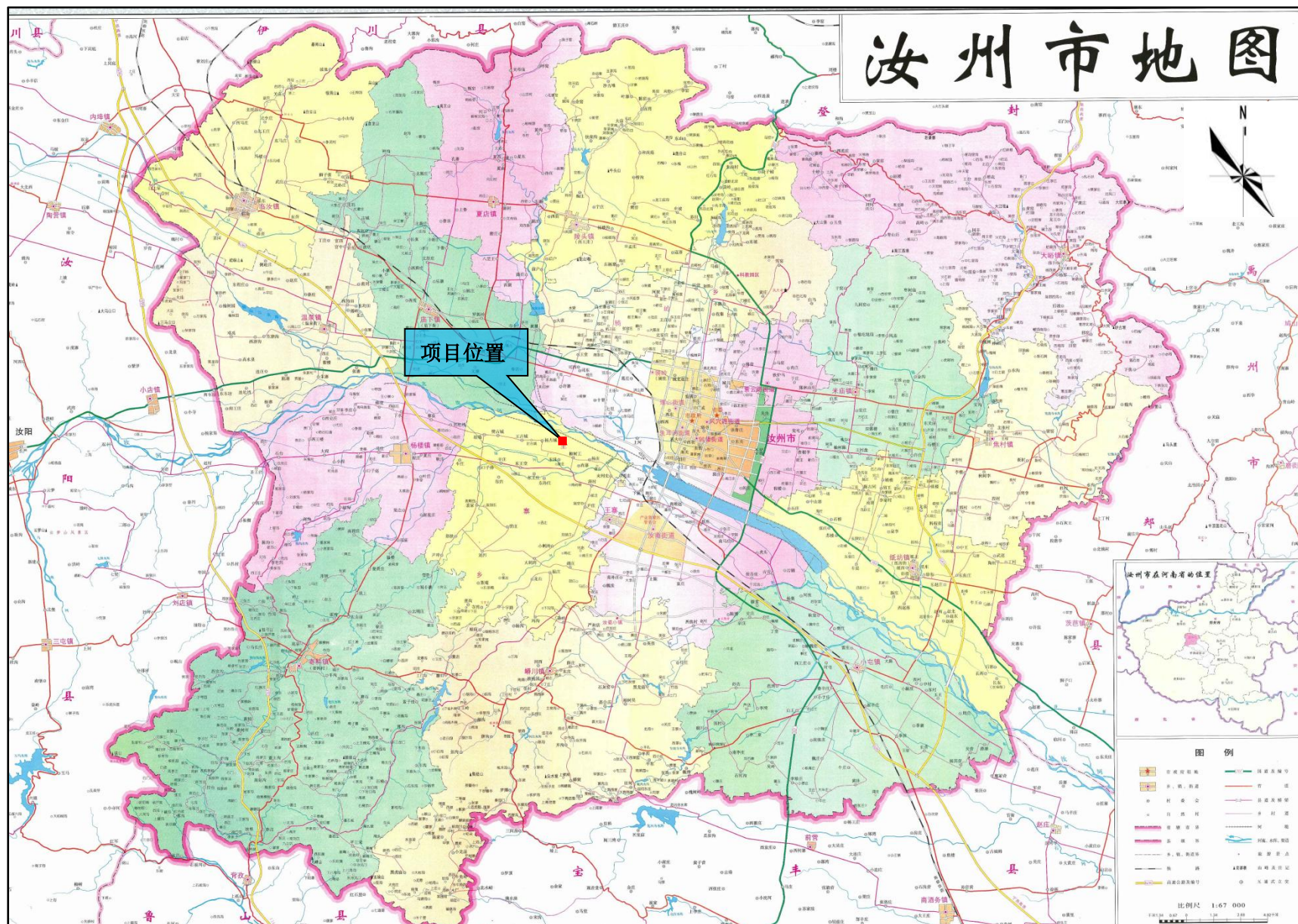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建成后，过程控制和污染防治技术较完备，污染防治措施可行，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在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	/
	颗粒物	0.94	/	/	0.864	/	1.804	+0.864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废水	COD	/	/	/	0	/	0	/
	NH ₃ -N	/	/	/	0	/	0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77.757	/	/	141.87	/	319.627	+141.87
	泥饼	42857.5	/	/	6429	/	49286.5	+6429
	沉淀池沉砂、砂石分离器废砂石	2	/	/	2.5	/	4.5	+2.5
	实验室废料	1.44	/	/	1.44	/	2.88	+1.44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4	/	/	0.12	/	0.16	+0.12
	废润滑油桶	0.04	/	/	0.04	/	0.08	+0.0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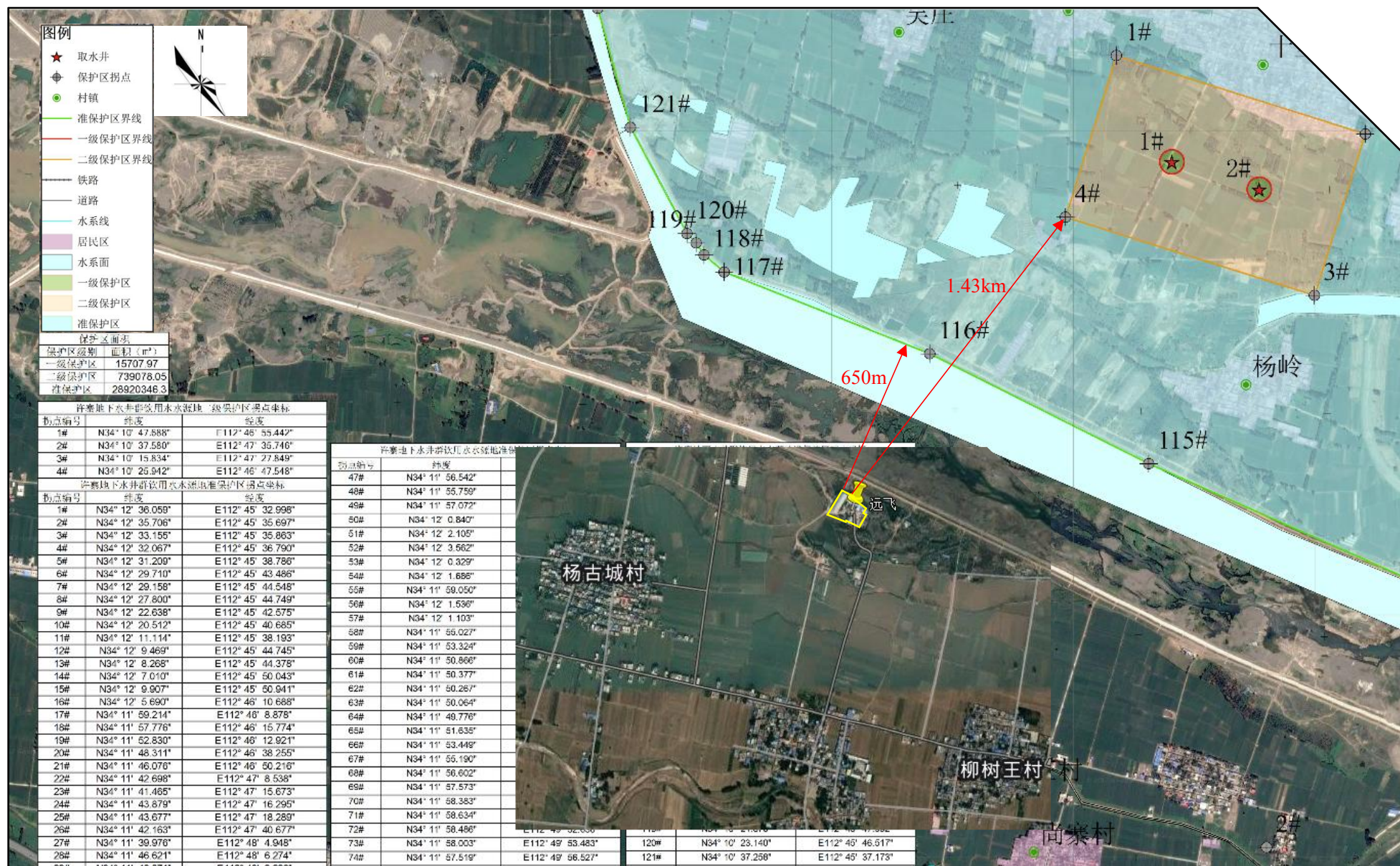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查询位置示意图



附图4 本项目与许寨地下水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图

		
项目厂址东侧现状	项目厂址西侧现状	项目厂址南侧现状
		
项目厂址北侧现状	项目厂址北侧现状	项目厂区现状

附图 6 本项目现状照片

环评委托书

河南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汝州市王寨乡朱洼村建设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特委托贵公司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望尽快展开工作。

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504-410482-04-02-509149

项 目 名 称: 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0482MA3X72AW1X

企业经济类型: 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 汝州市汝州市王寨乡朱洼村

建 设 性 质: 扩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在原有的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在现有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增加破碎和筛分工艺(不增加原有产能), 现有成品—破碎—水洗筛分—脱水—成品; 新增一条混凝土生产线, 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该生产线依托原有办公用房、实验室等; 混凝土生产线工艺技术: 原料—上料—计量—搅拌—成品; 主要设备: 配料机、搅拌机、料仓、输送带、破碎机、水洗筛分机及配套环保设备。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汝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
扩建项目用地预审有关情况的回复

王寨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扩建项目办理用地预审的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项目土地勘测的定界资料与 2022 年 4 月 15 日启用“三调”数据进行核对，该项目拟选址使用王寨乡朱洼村集体建设用地 2042 平方米(折合 3.066 亩)。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 号)第二条的规定，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

该项目拟选址用地位于王寨乡朱洼村集体建设用地范围内，且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进行用地预审。该回复不代表合法的用地手续，只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项目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入住证明

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拟在汝州市王寨乡
朱洼村建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该项目符合王寨乡发
展规划，原则上同意其入住。

特此证明。



证 明

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拟在汝州市王寨乡朱洼村建设技术改造扩建项目，原则同意其入住。此证明仅作为办理环评手续使用。

特此证明！



附件 4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

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 研判分析报告

2025 年 06 月 10 日

一、空间冲突.....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一、空间冲突

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二、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压占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1个,生态空间分区1个,水环境管控分区1个,大气管控分区1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0个,岸线管控分区0个,水源地0个,湿地公园0个,风景名胜区0个,森林公园0个,自然保护区0个。

三、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 控单元 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ZH41048 220003	汝州市 大气重 点单元	重点	平顶山 市	汝州市	1、持续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省定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于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持续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	/	/

				保持“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2、庙下三粉（粉丝、粉皮和粉条）基地产业发展规模与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收集处理能力相匹配。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	（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不含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以及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水泥、铸造、砖瓦窑、焦化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有色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	
--	--	--	--	--	---	--

					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拆除活动结束后应编制《企业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 4、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环境调查活动的地块，不得进入用地程序，不得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	--	--	--	------------------	---	--

						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焦化等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	--	--	--	--	--	--	--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水环境 管控分 区编码	水环境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分 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 约束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环境风险 防控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YS41048	北汝河	一般	平顶山	汝州市	1、禁止在	1、新建或	/	/

2321006 1	平顶山市杨寨中村控制单元		市		汝州市许寨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	--------------	--	---	--	--	----------------------------	--	--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 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0 个, 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 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 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 3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管控分类	市	区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YS4104822330001		重点	平顶山市	汝州市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	/	/

				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	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削减替代。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3、京津冀2+26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	
--	--	--	--	--	--	--

				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 2025 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成区 5000 平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	
--	--	--	--	--	--	--

						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	--	--	--	--	--	------------------------------	--	--

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6〕33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号）要求，下列项目经环评机构编制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评估，专家技术审查，汝州市环保局环保所出具的环境监管意见，汝州市环保局集体讨论决定，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对下列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备案并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稳定达标情况
23	年产15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汝州市冠瑞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王寨乡朱洼村	投资100 万元建设年产15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占地5000m2。	废气：颗粒物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噪声：厂区围墙隔声及距离衰减 固废：固废按要求妥善处置。	达标排放
24	汽车维修项目	汝州市冠琪汽车修理厂	汝州市洗耳河办事处许寨村	总占地面积1000平方，主要建筑维修保养车间（剪板机、折弯机、气锤、焊机）杂物间、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气：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噪声：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固废：废零部件集中后外售，危废暂存后由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达标排放
25	基于工程育种手段构建强启动子诱导生产L-苏氨酸、L-丙氨酸、N-乙酰基葡萄糖项目	河南巨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汝州市立交桥西巨龙大道	总占地面积10200平方，主要建筑发酵车间、提取车间、动力车间、维修车间及配套设施。	气：袋式除尘+炉内脱硫+XPB旋流喷射曝气脱硫+非选择性催化还原法脱硝+超低排放装置+排气筒；水喷淋+酸吸收+排气筒；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水：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噪声：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固废：危废厂家回收处置，一般固废 综合外	达标排放
26	模拟移动色谱耦合有机反渗透技术生产L-羟基脯氨酸、环磷酸项目	河南巨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汝州市立交桥西巨龙大道	总占地面积10200平方，主要建筑生产车间、氨基酸研发中心、动力车间、原料成品库、办公楼及配套设施。	气：袋式除尘+炉内脱硫+XPB旋流喷射曝气脱硫+非选择性催化还原法脱硝+超低排放装置+排气筒；水喷淋+酸吸收+排气筒；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除臭塔。 水：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 噪声：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固废：危废厂家回收处置，一般固废 综合外	达标排放
27	年生产3000吨豆制品项目	河南乙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汝州市小屯镇穆堂村	总占地面积6600平方，主要建设2座生产车间（浸泡池、腐竹生产锅、磨浆机、煮浆机、烘干房）办公室及配套设施。	水：厂区建设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固废：生产固废集中后外售，生活固废集中后送至垃圾中转站。	达标排放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

汝环监表〔2023〕35号

关于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万吨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0万吨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汝州市王寨乡朱洼村北800米，汝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号：2110-410482-04-01-222146。

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在开工建设前，你公司须依法取得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具有管辖权部门的相关手续。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若涉及其它污染物排放，执行现行标准。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粉尘、固废、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工程项目施工及营运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按《报告表》要求，配套建设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建设期，施工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豫环攻坚办〔2021〕20号文要求，做到“六个百分之百”。营运期，生产车间全封闭，地面全硬化，进出口设硬质活动门，输送皮带全封闭，安装喷干雾抑尘装置，进出厂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上料口半密闭，各破碎设备在车间内二次密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置，后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同时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2021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号）要求。

2. 废水:水洗筛分系统废水经水循环处理系统（絮凝沉淀法）处置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

3. 噪声: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定期维修保养等噪声控制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落实固体废物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固废应按《报告表》要求分类收集、存储和处置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原料（建筑垃圾、废弃矿渣）须从合法渠道购买，并做详细记录，保存购销合同，形成台账备查，不得粉碎其它物料。

5. 清洁生产:企业应加强科学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确保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四）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按时按要求的各项污染因子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程序及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项目《报告表》批复后，如果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的，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本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汝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系统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30 万吨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建设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汝州市王寨乡朱洼村北 800 米。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30 万吨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2024 年 1 月建设完工，2024 年 2 月调试运行。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为河南祥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7 月，审批部门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汝州分局，审批文号汝环监表（2023）35 号，审批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建设运营期间各项设备运行正常，现自行组织环保验收。

（三）投资情况

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建设项目全厂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3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 万吨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建设项目中相关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上料、破碎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单独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共同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肥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颚式破碎机、锥式破碎机、水洗筛选机、脱水筛、除尘器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转噪声及铲车及车辆运输噪声。

对于噪声控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 ①优先选优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车间内部；
- ②设备与地面基础之间加设橡胶隔振垫；
- ③对风机等空气动力性设备安装消声器和隔声罩。

④对车辆运输进行控制：限制运输时间，禁止鸣笛，装料时应熄灭运输车辆的引擎发动机，对装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较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工分拣产生的废木块、金属等杂质，压滤机泥饼及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废木块、金属等杂质厂区暂存后定期外运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清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压滤机泥饼及沉淀池底泥压滤后外售给砖厂作为烧结砖生产的原料；废机油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人工分拣产生的废木块、金属等杂质，压滤机泥饼及沉淀池底泥，除尘器收集粉尘，废机油、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处理厂；废木块、金属等杂质厂区暂存后定期外运综合利用；除尘器收集粉尘定期清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压滤机泥饼及沉淀池底泥压滤后外售给砖厂作为烧结砖生产的原料；废机油经单独的密闭容器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0万吨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

综上所述，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30万吨建筑垃圾和废弃矿渣再利用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1、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2、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并做好生产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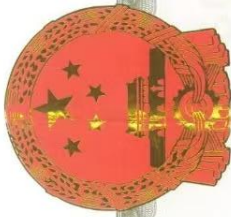
3、建议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附表。

汝州市远志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3X72AW1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王远	住所	汝州市王寨乡朱洼村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加工销售；商品混凝土制造销售；沙石料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7 法人身份证



确 认 书

我公司委托编写的《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汝州市远飞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